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睿虎
電話：03-5216121#510
電子信箱：0101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60139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節將至，重申公務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及飲宴應酬，並請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本府清廉施政目標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建立依法行政原則，爭取民眾的支持及信任，中秋節前後請確實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，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如有涉及廉政倫理事件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(二)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(三)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但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，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



構後始得參加。

二、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府政風處網站（<http://dep-ethics.hccg.gov.tw/ethics/ch/home.jsp?id=14&parentpath=0,13>），登錄表亦請自行至該網頁下載登打，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請傳送本府政風處承辦人（010142@ems.hccg.gov.tw）彙辦，俾利辦理後續登錄或建檔事宜。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則請逕向各所屬政風單位進行登錄（新竹市警察局請逕向負責登錄專責單位辦理）。

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+學習平台」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等數位學習平台，均已於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建置公務倫理相關課程，歡迎同仁踴躍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2017-09-27
交 09:25:55 文 章